

证券代码：600747 股票简称：大连控股 编号：临2017-41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7 年 5 月 3 日；
-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“*ST 大控”，股票代码为“600747”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；
-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一、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（一）股票种类与简称

A 股股票简称由“大连控股”变更为“*ST 大控”；

（二）股票代码仍为“600747”；

（三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7 年 5 月 3 日。

二、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因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且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3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5 月 3 日起实施风险警示，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提示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为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董事会主要采取措施如下：

1、公司确保前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能够在 2017 年度确认。

2、公司在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，继续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发展，寻求战略合作者，引进优质资产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，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董事会相信，在管理团队的领导下，在一线经营团队的共同努力下，争取早日扭亏为盈，消除退市风险。

五、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第（一）项等相关规定，如果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将自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联系人：马翀、张斌

（二）联系地址：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 6 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 10 楼

（三）咨询电话：0411—88853117-7714、0411—88853117-7716

（四）传真：0411—88853122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